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675號

原告

即被上訴人 超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忠信

被告

即 上訴人 祁榆婷（即祁中興之承受訴訟人）

祁悅玲（即祁中興之承受訴訟人）

祁宸（即祁中興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祁鳳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祁榆婷、祁悅玲、祁宸為被告祁中興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等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7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祁中興於民國111年8月11日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後之111年8月13日死亡，其全體繼承人為祁榆婷、祁悅玲、祁宸（下合稱祁榆婷等3人）等情，有祁中興之除戶謄本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稽，爰由本院裁定命祁榆婷等3

01 人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子涵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09 書記官 賴棠好